**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应与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合同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算方法，以监理工程师、业主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由监理工程师、业主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税金、施工监测、施工动力、施工照明、施工机械进出场、脚手架搭设、二次转运等临时工程设施及施工辅助费用，以及设计图纸与技术规范所包含的所有内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安全作业交通维护费：养护施工期间正常状况下（非应急状况下）为保证本项目的公路交通畅通、安全行驶而设置的临时安全设施、标志和标牌等安全设施费和指导、指引、管制交通流的人工费。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列有一个单独的支付细目，承包人应根据自己的交通组织方案（须报交警与市交委审批通过）实施。

5.安全生产费：按照《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的通知（渝交管养[2018]101号），费率按2％计取，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列有一个单独的支付细目，计算基数按工程量各章清单合计金额（不含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费）乘以安全生产费费率计算，以总额计量，以暂定形式单列，结算时按此费率结算。安全生产费包含设备设施、材料照管（含发包人采购设备、材料）、施工安全、人员安全和标准化施工等工程必须内容，承包人应保证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及车辆看护本项目中的设备设施及材料，看护工作应落实到人。承包人还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增加看护力量，设备设施及材料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偷盗、人为破环、损坏等情况，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予以修复、补齐。在施工安全措施和安全生产条件达到要求，经监理、业主验收确认后可以办理计量。

6. 施工环保费：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施工现场的扬尘采取洒水措施治理；施工噪音控制措施；施工现场排污治理措施等发生的费用；施工垃圾清运和填埋费用等。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列有一个单独的支付细目，此项费用包干使用。

7. 施工车辆通行费：养护施工单位施工车辆或施工机具进出本养护路段时，按相关规定缴纳的车辆通行费，包括施工单位现场管理用车、材料二次（从工地仓库至施工地点）转运用车及施工机具场内转移时进出本养护路段所应缴纳的通行费用，以及自办拌合场内的混合料运输车辆进出本养护路段所缴纳的通行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列有一个单独的支付细目，此项费用包干使用。

8. 承包人驻地建设：包括施工与管理所需的办公室、住房、工地试验室、工作场地、预制场地、仓库与储料场、医疗卫生与消防设施等。施工单位根据自身条件报价，结算包干使用，业主验收确认后可以办理计量。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列有一个单独的支付细目，投标人自主报价，报价不得超过限价，并此项费用包干使用。

9.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余土及弃渣由承包人实地考察自行确定渣场位置，综合考虑相关因素，渣场费考虑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得就此内容增加费用。

10．对于没有在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工程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出现的工程细目，但得不到计量与支付。

11．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相关技术规范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细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2．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会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3. 计量方法

（a）用于支付已完成工程的计量方法,应符合技术规范中相应章节的条款的规定。

（b）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合同的依据。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结算。